2019年第一期费县城市资产经营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摘要

发 行 人：费县城市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主承销商：中国中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声明及提示

一、发行人董事会声明

发行人董事会已批准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发行人全体董事承诺其中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二、发行人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中财务报告真实、完整。

三、主承销商勤勉尽责声明

主承销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企业债券管理条例》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遵循勤勉尽责、诚实信用的原则，独立的对发行人进行了尽职调查，确认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及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四、诚信声明

本所经办律师保证由本所同意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的内容已经本所审阅，确认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致因上述内容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导致的法律风险，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五、投资提示

凡欲认购本期债券的投资者，请认真阅读募集说明书及其有关的信息披露文件，并进行独立投资判断。主管部门对本期债券发行所作出的任何决定，均不表明其对债券风险做出实质性判断。

凡认购、受让并持有本期债券的投资者，均视同自愿接受募集说明书对本期债券各项权利义务的约定。

本期债券依法发行后，发行人经营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投资者自行负责。投资者在评价本期债券时，应认真考虑在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中列明的各种风险。

六、其他重大事项或风险提示

发行人承诺，公司不承担政府融资职能，本期债券不涉及新增地方政府债务。

凡认购、受让并持有本期债券的投资者，均视为同意本期债券《监管协议》、《债券代理协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项下的各项权利与义务的安排。

除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外，发行人没有委托或授权任何其他人或实体提供本存募集说明书中列明的信息和对募集说明书作任何说明。

投资者所对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存在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证券经纪人、律师、专业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

七、本期债券基本要素

（一）债券名称：2019年第一期费县城市资产经营有限公司公司债券（简称"19费城资债01"）。

（二）发行总额：人民币6亿元。

（三）债券期限：本期债券为7年期债券，采用固定利率形式，单利按年计息。本期债券通过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簿记建档发行系统，按照公开、公平、公正原则，以市场化方式确定发行票面利率时。簿记建档区间应依据有关法律法规，由发行人和主承销商根据市场情况充分协商后确定。本期债券设置提前还本条款，在债券存续期的第3、4、5、6、7年末分别按照债券发行总额20%、20%、20%、20%、20%的比例偿还债券本金，每年付息一次，每年付息时段顺延至已日终在托管机构托管名册上登记的债券持有人所持债券面值所应获利息进行支付，不计复利，逾期不另计利息。

（四）承销方式：承销团余额包销。

（五）债券形式及托管方式：实名制记账式债券。投资者购买的本期债券在中央国债登记公司登记托管；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发行的债券在中国证券登记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托管。

（六）发行方式：本期债券以簿记建档、集中配售的方式发行。通过承销团成员设置的发行网点向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另有规定除外）公开发行和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向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公开发行。

（七）发行范围及对象：承销团成员设置的发行网点的发行对象为在中央国债登记公司开户的中国境内合格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另有规定除外）；上海证券交易所发行的发行对象为在中国证券登记公司上海分公司开立合格证券账户的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八）债券担保：本期债券无担保。

（九）信用级别：经东方金诚国际信用评估有限公司综合评定，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级别为AA，本期债券的信用级别为AA。

特 又

本期债券的申请、发行、上市交易有关事项，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的发行方案为准。

本期债券的申请、发行、上市交易有关事项，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业协会、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的规定为准。

本期债券发行完毕后，发行人将尽快向有关主管部门提交本期债券发行情况的报告。

本期债券发行完毕后，发行人将尽快向有关主管部门提交本期债券发行情况的报告。

第一章 债券发行概况

本期债券经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发改企业债券〔2017〕126号文件批准公开发行，2018年4月13日，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出具《关于同意延长费县城市资产经营有限公司等五家公司债券核准文件有效期的函》，同意将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费县城市资产经营有限公司发行公司债券核准的批复（发改企业债券〔2017〕126号）文件有效期延长12个月至2019年4月14日。

本期债券经国务院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备案发改财金〔2016〕1070号文件转报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本期债券经经费县城市资产经营有限公司2016年7月11日召开的股东会决议决定申请公开发行。

本期债券经经费县城市资产经营有限公司2016年6月24日召开的董事会决议决定申请公开发行。

第二章 本次债券发行有关机构

一、发行人：费县城市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陈凡祥 住所：费县县城西中段北侧（老法院大楼向南） 联系人：陈配海

联系地址：费县开由路中段北侧（老法院大楼向南） 联系电话：0539-5620297 传真：0539-5221568 邮政编码：276000

二、承销团

（一）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债权代理人：中国中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高涛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路与福中路交界处荣超商务中心A 栋第18-21层及第04层01、02、03、05、11、12、13、15、16、18、19、20、21、22、23单元

联系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西三环北路87号国际财经中心D座2层 联系人：於铁隆 电话：010-68051166 传真：010-68051092 邮编：1000043

（二）分销商：东方财富证券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马骧 住所：上海浦东新区世纪大道8号国金中心二期31楼

联系人：张凯 张晓曲 联系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12号中国人寿广场B座7层

电话：010-23135477 23135852 传真：021-23158509 邮编：100033

二、托管机构

（一）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10号 联系人：木改庆 联系人：王惠昭、崔杰臻

联系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10号 电话：010-88170734/88170755 传真：010-88170715 邮编：100032

（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住所：上海市陆家嘴东路166号中国证券大厦 总经理：聂腾 联系人：王博

联系地址：上海市陆家嘴东路166号中国证券大厦3楼 电话：021-68870172 传真：021-68870064 邮编：200120

四、审计机构：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22号赛特大厦12层

联系地址：北京省济南市历下区经四路大街53号汽车工业集团大厦 联系电话：0531-69962701 传真：0531-69962701 邮编：250011

五、信用评级机构：东方金诚国际信用评估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德胜门外大街83号 法定代表人：罗光 联系人：张天韬 联系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德胜门外大街83号

联系电话：010-62299800 传真：010-65660988 邮编：100088

六、发行人律师：山东大地人律师事务所

住所：山东省济南市市场街道区长安路272号 负责人：崔泥军 联系人：于洋、闫凯

联系地址：山东省济南市市场街道区长安路272号 联系电话：0531-73692021 传真：0531-73692021 邮编：250400

七、募集资金及偿债资金专户监管人/监管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费县支行

营业场所：费县城西新兴路中段西侧 负责人：郑丽 联系人：郑丽

联系地址：费县城西新兴路中段西侧 电话：0539-5802001 传真：0539-5802001 邮编：273400

第三章 发行概要

一、发行人：费县城市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二、债券名称：2019年第一期费县城市资产经营有限公司公司债券（简称"19费城资债01"）。

三、发行总额：人民币6亿元。

四、债券期限和期限结构：本期债券期限7年，采用固定利率形式，单利按年计息。本期债券通过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簿记建档发行系统，按照公开、公平、公正原则，以市场化方式确定发行票面利率时。簿记建档区间应依据有关法律法规，由发行人和主承销商根据市场情况充分协商后确定。本期债券设置提前还本条款，在债券存续期的第3、4、5、6、7年末分别按照债券发行总额20%、20%、20%、20%、20%的比例偿还债券本金，每年付息一次，每年付息时段顺延至日日终在托管机构托管名册上登记的债券持有人所持债券面值所应获利息进行支付，不计复利，逾期不另计利息。

五、发行价格：本期债券面值100元人民币，平价发行。以100万元为一个认购单位，认购金额必须是1,000万元的整数倍且不少于1,000万元。

六、起息日：本期债券自发行首日开始计息，本期债券存续期内每年的4月12日为该计息年度的起息日。

七、计息期限：本期债券计息期限自2019年4月12日起至2026年4月12日止。

十四、还本付息方式：本期债券每年付息一次，分次还本，本期债券从第三个计息年度开始按还本金额的20%的比例均摊偿还债券本金，每年付息时段顺延至日终在托管机构托管名册上登记的债券持有人所持债券面值所应获利息进行支付，不计复利，逾期不另计利息。

十五、付息日：2020年至2026年每年的4月12日为上一个计息年度的付息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

十六、兑付日：2022年至2026年每年的4月12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

十七、本息兑付方式：通过本期债券托管机构办理。

十八、承销方式：承销团余额包销。

十九、承销团成员：主承销商为中国中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分销商为东方财富证券有限公司。

二十、募集资金及偿债资金专户监管人、监管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费县支行。

二十一、债权代理人：中国中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二十二、债券担保：本期债券无担保。

二十三、信用级别：经东方金诚国际信用评估有限公司评定，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级别为AA，本期债券的信用级别为AA。

二十四、上市或交易流通安排：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发行人将尽快向有关主管部门提交本期债券上市的申请文件，以便本期债券在上市或交易流通申请获批后尽快上市或交易流通申请。

二十五、税务提示：根据国家有关税收法律、法规的规定，投资者投资本期债券所应缴纳的税款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第四章 认购与托管

一、本期债券采用实名制记账式，投资者认购的本期债券在债券登记机构托管记载。

本期债券采用簿记建档，集中配售的方式发行。投资者参与本期债券的簿记，配售的具体办法和要求应在簿记管理人公告的《2019年第一期费县城市资产经营有限公司公司债券簿记建档发行说明书》中列明。

二、本期债券通过承销团成员设置的发行网点公开发行部分向中央国债登记公司登记托管记载，具体手续按中央国债登记公司现行有关规定办理。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发行的发行部分向中国证券登记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托管记载。

认购本期债券的投资者开立的证券账户、债券托管账户以及本期债券在托管机构处的托管记载，应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三、本期债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开发行部分中可登记存管登记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托管，具体手续按中国证券登记公司现行有关规定办理。

四、信用风险

凡欲认购本期债券的投资者，请认真阅读募集说明书及其有关的信息披露文件，并进行独立投资判断。主管部门对本期债券发行所作出的任何决定，均不表明其对债券风险做出实质性判断。

凡认购、受让并持有本期债券的投资者，均视同自愿接受募集说明书对本期债券各项权利义务的约定。

本期债券依法发行后，发行人经营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投资者自行负责。投资者在评价本期债券时，应认真考虑在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中列明的各种风险。

六、其他重大事项或风险提示

发行人承诺，公司不承担政府融资职能，本期债券不涉及新增地方政府债务。

凡认购、受让并持有本期债券的投资者，均视为同意本期债券《监管协议》、《债券代理协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项下的各项权利与义务的安排。

除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外，发行人没有委托或授权任何其他人或实体提供本存募集说明书中列明的信息和对募集说明书作任何说明。

投资者所对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存在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证券经纪人、律师、专业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

七、本期债券基本要素

（一）债券名称：2019年第一期费县城市资产经营有限公司公司债券（简称"19费城资债01"）。

（二）发行总额：人民币6亿元。

（三）债券期限：本期债券为7年期债券，采用固定利率形式，单利按年计息。本期债券通过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簿记建档发行系统，按照公开、公平、公正原则，以市场化方式确定发行票面利率时。簿记建档区间应依据有关法律法规，由发行人和主承销商根据市场情况充分协商后确定。本期债券设置提前还本条款，在债券存续期的第3、4、5、6、7年末分别按照债券发行总额20%、20%、20%、20%、20%的比例偿还债券本金，每年付息一次，每年付息时段顺延至日日终在托管机构托管名册上登记的债券持有人所持债券面值所应获利息进行支付，不计复利，逾期不另计利息。

（四）承销方式：承销团余额包销。

（五）债券形式及托管方式：实名制记账式债券。投资者购买的本期债券在中央国债登记公司登记托管；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发行的债券在中国证券登记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托管。

（六）发行方式：本期债券以簿记建档、集中配售的方式发行。通过承销团成员设置的发行网点向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另有规定除外）公开发行和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向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公开发行。

（七）发行范围及对象：承销团成员设置的发行网点的发行对象为在中央国债登记公司开户的中国境内合格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另有规定除外）；上海证券交易所发行的发行对象为在中国证券登记公司上海分公司开立合格证券账户的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八）债券担保：本期债券无担保。

（九）信用级别：经东方金诚国际信用评估有限公司综合评定，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级别为AA，本期债券的信用级别为AA。

特 又

本期债券的申请、发行、上市交易有关事项，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的发行方案为准。

本期债券的申请、发行、上市交易有关事项，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业协会、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的规定为准。

本期债券发行完毕后，发行人将尽快向有关主管部门提交本期债券发行情况的报告。

本期债券发行完毕后，发行人将尽快向有关主管部门提交本期债券发行情况的报告。

第一章 债券发行概况

本期债券经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发改企业债券〔2017〕126号文件批准公开发行，2018年4月13日，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出具《关于同意延长费县城市资产经营有限公司等五家公司债券核准文件有效期的函》，同意将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费县城市资产经营有限公司发行公司债券核准的批复（发改企业债券〔2017〕126号）文件有效期延长12个月至2019年4月14日。

本期债券经国务院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备案发改财金〔2016〕1070号文件转报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本期债券经经费县城市资产经营有限公司2016年7月11日召开的股东会决议决定申请公开发行。

本期债券经经费县城市资产经营有限公司2016年6月24日召开的董事会决议决定申请公开发行。

第二章 本次债券发行有关机构

一、发行人：费县城市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陈凡祥 住所：费县县城西中段北侧（老法院大楼向南） 联系人：陈配海

联系地址：费县开由路中段北侧（老法院大楼向南） 联系电话：0539-5620297 传真：0539-5221568 邮政编码：276000

二、承销团

（一）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债权代理人：中国中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高涛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路与福中路交界处荣超商务中心A 栋第18-21层及第04层01、02、03、05、11、12、13、15、16、18、19、20、21、22、23单元

联系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西三环北路87号国际财经中心D座2层 联系人：於铁隆 电话：010-68051166 传真：010-68051092 邮编：1000043

（二）分销商：东方财富证券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马骧 住所：上海浦东新区世纪大道8号国金中心二期31楼

联系人：张凯、张晓曲 联系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12号中国人寿广场B座7层

电话：010-23135477 23135852 传真：021-23158509 邮编：100033

二、托管机构

（一）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10号 联系人：木改庆、王惠昭 联系人：王惠昭、崔杰臻

联系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10号 电话：010-88170734/88170755 传真：010-88170715 邮编：100032

（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住所：上海市陆家嘴东路166号中国证券大厦 总经理：聂腾 联系人：王博

联系地址：上海市陆家嘴东路166号中国证券大厦3楼 电话：021-68870172 传真：021-68870064 邮编：200120

四、审计机构：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22号赛特大厦12层

联系地址：山东省济南市历下区经四路大街53号汽车工业集团大厦 联系电话：0531-69962701 传真：0531-69962701 邮编：250011

五、信用评级机构：东方金诚国际信用评估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德胜门外大街83号 法定代表人：罗光 联系人：张天韬 联系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德胜门外大街83号

联系电话：010-62299800 传真：010-65660988 邮编：100088

六、发行人律师：山东大地人律师事务所

住所：山东省济南市市场街道区长安路272号 负责人：崔泥军 联系人：于洋、闫凯

联系地址：山东省济南市市场街道区长安路272号 联系电话：0531-73692021 传真：0531-73692021 邮编：250400

七、募集资金及偿债资金专户监管人/监管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费县支行

营业场所：费县城西新兴路中段西侧 负责人：郑丽 联系人：郑丽

联系地址：费县城西新兴路中段西侧 电话：0539-5802001 传真：0539-5802001 邮编：273400

第三章 发行概要

一、发行人：费县城市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二、债券名称：2019年第一期费县城市资产经营有限公司公司债券（简称"19费城资债01"）。

三、发行总额：人民币6亿元。

四、债券期限和期限结构：本期债券期限7年，采用固定利率形式，单利按年计息。本期债券通过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簿记建档发行系统，按照公开、公平、公正原则，以市场化方式确定发行票面利率时。簿记建档区间应依据有关法律法规，由发行人和主承销商根据市场情况充分协商后确定。本期债券设置提前还本条款，在债券存续期的第3、4、5、6、7年末分别按照债券发行总额20%、20%、20%、20%、20%的比例偿还债券本金，每年付息一次，每年付息时段顺延至日日终在托管机构托管名册上登记的债券持有人所持债券面值所应获利息进行支付，不计复利，逾期不另计利息。

五、发行价格：本期债券面值100元人民币，平价发行。以1,000万元为一个认购单位，认购金额必须是1,000万元的整数倍且不少于1,000万元。

六、起息日：本期债券自发行首日开始计息，本期债券存续期内每年的4月12日为该计息年度的起息日。

七、计息期限：本期债券计息期限自2019年4月12日起至2026年4月12日止。

十四、还本付息方式：本期债券每年付息一次，分次还本，本期债券从第三个计息年度开始按还本金额的20%的比例均摊偿还债券本金，每年付息时段顺延至日终在托管机构托管名册上登记的债券持有人所持债券面值所应获利息进行支付，不计复利，逾期不另计利息。

十五、付息日：2020年至2026年每年的4月12日为上一个计息年度的付息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

十六、兑付日：2022年至2026年每年的4月12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

十七、本息兑付方式：通过本期债券托管机构办理。

十八、承销方式：承销团余额包销。

十九、承销团成员：主承销商为中国中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分销商为东方财富证券有限公司。

二十、募集资金及偿债资金专户监管人、监管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费县支行。

二十一、债权代理人：中国中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二十二、债券担保：本期债券无担保。

二十三、信用级别：经东方金诚国际信用评估有限公司评定，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级别为AA，本期债券的信用级别为AA。

二十四、上市或交易流通安排：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发行人将尽快向有关主管部门提交本期债券上市的申请文件，以便本期债券在上市或交易流通申请获批后尽快上市或交易流通申请。

二十五、税务提示：根据国家有关税收法律、法规的规定，投资者投资本期债券所应缴纳的税款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第四章 认购与托管

一、本期债券采用实名制记账式，投资者认购的本期债券在债券登记机构托管记载。

本期债券采用簿记建档，集中配售的方式发行。投资者参与本期债券的簿记，配售的具体办法和要求应在簿记管理人公告的《2019年第一期费县城市资产经营有限公司公司债券簿记建档发行说明书》中列明。

二、本期债券通过承销团成员设置的发行网点公开发行部分向中央国债登记公司登记托管记载，具体手续按中央国债登记公司现行有关规定办理。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发行的发行部分向中国证券登记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托管记载。

认购本期债券的投资者开立的证券账户、债券托管账户以及本期债券在托管机构处的托管记载，应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三、本期债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开发行部分中可登记存管登记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托管，具体手续按中国证券登记公司现行有关规定办理。

五、投资提示

凡欲认购本期债券的投资者，请认真阅读募集说明书及其有关的信息披露文件，并进行独立投资判断。主管部门对本期债券发行所作出的任何决定，均不表明其对债券风险做出实质性判断。

凡认购、受让并持有本期债券的投资者，均视同自愿接受募集说明书对本期债券各项权利义务的约定。

本期债券依法发行后，发行人经营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投资者自行负责。投资者在评价本期债券时，应认真考虑在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中列明的各种风险。

六、其他重大事项或风险提示

发行人承诺，公司不承担政府融资职能，本期债券不涉及新增地方政府债务。

凡认购、受让并持有本期债券的投资者，均视为同意本期债券《监管协议》、《债券代理协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项下的各项权利与义务的安排。

除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外，发行人没有委托或授权任何其他人或实体提供本存募集说明书中列明的信息和对募集说明书作任何说明。

投资者所对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存在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证券经纪人、律师、专业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

七、本期债券基本要素

（一）债券名称：2019年第一期费县城市资产经营有限公司公司债券（简称"19费城资债01"）。

（二）发行总额：人民币6亿元。

（三）债券期限：本期债券为7年期债券，采用固定利率形式，单利按年计息。本期债券通过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簿记建档发行系统，按照公开、公平、公正原则，以市场化方式确定发行票面利率时。簿记建档区间应依据有关法律法规，由发行人和主承销商根据市场情况充分协商后确定。本期债券设置提前还本条款，在债券存续期的第3、4、5、6、7年末分别按照债券发行总额20%、20%、20%、20%、20%的比例偿还债券本金，每年付息一次，每年付息时段顺延至日日终在托管机构托管名册上登记的债券持有人所持债券面值所应获利息进行支付，不计复利，逾期不另计利息。

（四）承销方式：承销团余额包销。

（五）债券形式及托管方式：实名制记账式债券。投资者购买的本期债券在中央国债登记公司登记托管；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发行的债券在中国证券登记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托管。

（六）发行方式：本期债券以簿记建档、集中配售的方式发行。通过承销团成员设置的发行网点向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另有规定除外）公开发行和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向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公开发行。

（七）发行范围及对象：承销团成员设置的发行网点的发行对象为在中央国债登记公司开户的中国境内合格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另有规定除外）；上海证券交易所发行的发行对象为在中国证券登记公司上海分公司开立合格证券账户的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八）债券担保：本期债券无担保。

（九）信用级别：经东方金诚国际信用评估有限公司综合评定，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级别为AA，本期债券的信用级别为AA。

特 又

本期债券的申请、发行、上市交易有关事项，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的发行方案为准。

本期债券的申请、发行、上市交易有关事项，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业协会、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的规定为准。

本期债券发行完毕后，发行人将尽快向有关主管部门提交本期债券发行情况的报告。

本期债券发行完毕后，发行人将尽快向有关主管部门提交本期债券发行情况的报告。

第一章 债券发行概况

本期债券经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发改企业债券〔2017〕126号文件批准公开发行，2018年4月13日，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出具《关于同意延长费县城市资产经营有限公司等五家公司债券核准文件有效期的函》，同意将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费县城市资产经营有限公司发行公司债券核准的批复（发改企业债券〔2017〕126号）文件有效期延长12个月至2019年4月14日。

本期债券经国务院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备案发改财金〔2016〕1070号文件转报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本期债券经经费县城市资产经营有限公司2016年7月11日召开的股东会决议决定申请公开发行。

本期债券经经费县城市资产经营有限公司2016年6月24日召开的董事会决议决定申请公开发行。

第二章 本次债券发行有关机构

一、发行人：费县城市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陈凡祥 住所：费县县城西中段北侧（老法院大楼向南） 联系人：陈配海

联系地址：费县开由路中段北侧（老法院大楼向南） 联系电话：0539-5620297 传真：0539-5221568 邮政编码：276000

二、承销团

（一）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债权代理人：中国中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高涛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路与福中路交界处荣超商务中心A 栋第18-21层及第04层01、02、03、05、11、12、13、15、16、18、19、20、21、22、23单元

联系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西三环北路87号国际财经中心D座2层 联系人：於铁隆 电话：010-68051166 传真：010-68051092 邮编：1000043

（二）分销商：东方财富证券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马骧 住所：上海浦东新区世纪大道8号国金中心二期31楼

联系人：张凯、张晓曲 联系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12号中国人寿广场B座7层

电话：010-23135477 23135852 传真：021-23158509 邮编：100033

二、托管机构

（一）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10号 联系人：木改庆、王惠昭 联系人：王惠昭、崔杰臻

联系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10号 电话：010-88170734/88170755 传真：010-88170715 邮编：100032

（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住所：上海市陆家嘴东路166号中国证券大厦 总经理：聂腾 联系人：王博

联系地址：上海市陆家嘴东路166号中国证券大厦3楼 电话：021-68870172 传真：021-68870064 邮编：200120

四、审计机构：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22号赛特大厦12层

联系地址：山东省济南市历下区经四路大街53号汽车工业集团大厦 联系电话：0531-69962701 传真：0531-69962701 邮编：250011

五、信用评级机构：东方金诚国际信用评估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德胜门外大街83号 法定代表人：罗光 联系人：张天韬 联系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德胜门外大街83号

联系电话：010-62299800 传真：010-65660988 邮编：100088

六、发行人律师：山东大地人律师事务所

住所：山东省济南市市场街道区长安路272号 负责人：崔泥军 联系人：于洋、闫凯

联系地址：山东省济南市市场街道区长安路272号 联系电话：0531-73692021 传真：0531-73692021 邮编：250400

七、募集资金及偿债资金专户监管人/监管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费县支行

营业场所：费县城西新兴路中段西侧 负责人：郑丽 联系人：郑丽

联系地址：费县城西新兴路中段西侧 电话：0539-5802001 传真：0539-5802001 邮编：273400

第三章 发行概要

一、发行人：费县城市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二、债券名称：2019年第一期费县城市资产经营有限公司公司债券（简称"19费城资债01"）。

三、发行总额：人民币6亿元。

四、债券期限和期限结构：本期债券期限7年，采用固定利率形式，单利按年计息。本期债券通过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簿记建档发行系统，按照公开、公平、公正原则，以市场化方式确定发行票面利率时。簿记建档区间应依据有关法律法规，由发行人和主承销商根据市场情况充分协商后确定。本期债券设置提前还本条款，在债券存续期的第3、4、5、6、7年末分别按照债券发行总额20%、20%、20%、20%、20%的比例偿还债券本金，每年付息一次，每年付息时段顺延至日日终在托管机构托管名册上登记的债券持有人所持债券面值所应获利息进行支付，不计复利，逾期不另计利息。

五、发行价格：本期债券面值100元人民币，平价发行。以1,000万元为一个认购单位，认购金额必须是1,000万元的整数倍且不少于1,000万元。

六、起息日：本期债券自发行首日开始计息，本期债券存续期内每年的4月12日为该计息年度的起息日。

七、计息期限：本期债券计息期限自2019年4月12日起至2026年4月12日止。

十四、还本付息方式：本期债券每年付息一次，分次还本，本期债券从第三个计息年度开始按还本金额的20%的比例均摊偿还债券本金，每年付息时段顺延至日终在托管机构托管名册上登记的债券持有人所持债券面值所应获利息进行支付，不计复利，逾期不另计利息。

十五、付息日：2020年至2026年每年的4月12日为上一个计息年度的付息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

十六、兑付日：2022年至2026年每年的4月12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

十七、本息兑付方式：通过本期债券托管机构办理。

十八、承销方式：承销团余额包销。

十九、承销团成员：主承销商为中国中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分销商为东方财富证券有限公司。

二十、募集资金及偿债资金专户监管人、监管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费县支行。

二十一、债权代理人：中国中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二十二、债券担保：本期债券无担保。

二十三、信用级别：经东方金诚国际信用评估有限公司评定，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级别为AA，本期债券的信用级别为AA。

二十四、上市或交易流通安排：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发行人将尽快向有关主管部门提交本期债券上市的申请文件，以便本期债券在上市或交易流通申请获批后尽快上市或交易流通申请。

二十五、税务提示：根据国家有关税收法律、法规的规定，投资者投资本期债券所应缴纳的税款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第四章 认购与托管

一、本期债券采用实名制记账式，投资者认购的本期债券在债券登记机构托管记载。

本期债券采用簿记建档，集中配售的方式发行。投资者参与本期债券的簿记，配售的具体办法和要求应在簿记管理人公告的《2019年第一期费县城市资产经营有限公司公司债券簿记建档发行说明书》中列明。

二、本期债券通过承销团成员设置的发行网点公开发行部分向中央国债登记公司登记托管记载，具体手续按中央国债登记公司现行有关规定办理。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发行的发行部分向中国证券登记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托管记载。

认购本期债券的投资者开立的证券账户、债券托管账户以及本期债券在托管机构处的托管记载，应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三、本期债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开发行部分中可登记存管登记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托管，具体手续按中国证券登记公司现行有关规定办理。

五、投资提示

凡欲认购本期债券的投资者，请认真阅读募集说明书及其有关的信息披露文件，并进行独立投资判断。主管部门对本期债券发行所作出的任何决定，均不表明其对债券风险做出实质性判断。

凡认购、受让并持有本期债券的投资者，均视同自愿接受募集说明书对本期债券各项权利义务的约定。

本期债券依法发行后，发行人经营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投资者自行负责。投资者在评价本期债券时，应认真考虑在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中列明的各种风险。

六、其他重大事项或风险提示

发行人承诺，公司不承担政府融资职能，本期债券不涉及新增地方政府债务。

凡认购、受让并持有本期债券的投资者，均视为同意本期债券《监管协议》、《债券代理协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项下的各项权利与义务的安排。

除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外，发行人没有委托或授权任何其他人或实体提供本存募集说明书中列明的信息和对募集说明书作任何说明。

投资者所对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存在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证券经纪人、律师、专业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

七、本期债券基本要素

（一）债券名称：2019年第一期费县城市资产经营有限公司公司债券（简称"19费城资债01"）。

（二）发行总额：人民币6亿元。

（三）债券期限：本期债券为7年期债券，采用固定利率形式，单利按年计息。本期债券通过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簿记建档发行系统，按照公开、公平、公正原则，以市场化方式确定发行票面利率时。簿记建档区间应依据有关法律法规，由发行人和主承销商根据市场情况充分协商后确定。本期债券设置提前还本条款，在债券存续期的第3、4、5、6、7年末分别按照债券发行总额20%、20%、20%、20%、20%的比例偿还债券本金，每年付息一次，每年付息时段顺延至日日终在托管机构托管名册上登记的债券持有人所持债券面值所应获利息进行支付，不计复利，逾期不另计利息。

（四）承销方式：承销团余额包销。

（五）债券形式及托管方式：实名制记账式债券。投资者购买的本期债券在中央国债登记公司登记托管；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发行的债券在中国证券登记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托管。

（六）发行方式：本期债券以簿记建档、集中配售的方式发行。通过承销团成员设置的发行网点向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另有规定除外）公开发行和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向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公开发行。

（七）发行范围及对象：承销团成员设置的发行网点的发行对象为在中央国债登记公司开户的中国境内合格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另有规定除外）；上海证券交易所发行的发行对象为在中国证券登记公司上海分公司开立合格证券账户的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八）债券担保：本期债券无担保。

（九）信用级别：经东方金诚国际信用评估有限公司综合评定，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级别为AA，本期债券的信用级别为AA。

特 又

本期债券的申请、发行、上市交易有关事项，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的发行方案为准。

本期债券的申请、发行、上市交易有关事项，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业协会、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的规定为准。

本期债券发行完毕后，发行人将尽快向有关主管部门提交本期债券发行情况的报告。

本期债券发行完毕后，发行人将尽快向有关主管部门提交本期债券发行情况的报告。

第一章 债券发行概况

本期债券经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发改企业债券〔2017〕126号文件批准公开发行，2018年4月13日，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出具《关于同意延长费县城市资产经营有限公司等五家公司债券核准文件有效期的函》，同意将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费县城市资产经营有限公司发行公司债券核准的批复（发改企业债券〔2017〕126号）文件有效期延长12个月至2019年4月14日。

本期债券经国务院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备案发改财金〔2016〕1070号文件转报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本期债券经经费县城市资产经营有限公司2016年7月11日召开的股东会决议决定申请公开发行。

本期债券经经费县城市资产经营有限公司2016年6月24日召开的董事会决议决定申请公开发行。

第二章 本次债券发行有关机构

一、发行人：费县城市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陈凡祥 住所：费县县城西中段北侧（老法院大楼向南） 联系人：陈配海

联系地址：费县开由路中段北侧（老法院大楼向南） 联系电话：0539-5620297 传真：0539-5221568 邮政编码：276000

二、承销团

（一）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债权代理人：中国中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高涛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路与福中路交界处荣超商务中心A 栋第18-21层及第04层01、02、03、05、11、12、13、15、16、18、19、20、21、22、23单元

联系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西三环北路87号国际财经中心D座2层 联系人：於铁隆 电话：010-68051